

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委托,对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建投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接受开发区建投公司委托,拟承接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所对开发区建投公司现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进度较以往正常年度明显延后,我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开发区建投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我所已开始对开发区建投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我所已获取了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对部分重要科目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并开始实施银行函证跟函、往来函证、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等细节测试,各项审计工作和审计程序正在有序执行中。

开发区建投公司管理层已尽力为我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需的审计资

料，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所不存在与开发区建投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结合目前的审计工作进度及以往正常年度的审计工作时间，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